

2.1.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新媒体技师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校务管理平台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统一信息门户、统一身份认证、校务管理系统、在线预览中间件、协同办公系统、信息系统等保测评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供应商为北京铜牛奇安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6人，营业收入为7373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90.81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铜牛奇安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27日

注：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